

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志工選拔要點

107年4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服務學習活動、善盡社會責任，並培養學生具關懷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應用，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及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志工選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獎勵表揚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志工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凡本校專科及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 在學期間從事服務學習相關活動，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，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後，連續服務學習一年以上，並持續參加國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，服務時數至少 60 小時以上，對服務對象提供具體之協助或使服務對象受惠卓著，具感人優良事蹟。
2. 參加服務性社團或擔任校外服務學習志工，績效優良。

(二)凡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 在學期間從事服務學習相關活動，並持續參加國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，服務時數至少 60 小時以上，對服務對象提供具體之協助或使服務對象受惠卓著，具感人優良事蹟。
2. 參加服務性社團或擔任校外服務學習志工，績效優良。

三、遴選程序

(一)初選：

各系於三月底前彙整服務學習績優推薦表，依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之服務學習傑出表現進行審查，如有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各系至少推薦一名人選，送所屬學院初選，各學院至多薦送三名，並於四月底提交審查委員會複選。

(二)複選：

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各院院長擔任委員，並由學務長為召集人，開會議決複選名單。

(三)核定：

複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畢業典禮上予以表揚。

四、獎勵名額及金額

全校至多三名，每名貳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五、取消資格

得獎人於畢業前如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或因故無法畢業，取消該得獎人資格，不再補選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本獎勵金額所需經費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七、實施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